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陇县交通运输局巴关口至峰山公路改建工程
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宝鸡市陇县

发 包 人：陇县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公路工程、特大桥梁、特长隧
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 托 方（甲方）：陇县交通运输局

承 接 方（乙方）：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2026年3月31日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乙方为陇县交通运输局巴关口至峰山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施工图设计工作的中标单位，双方达成如下合同协议：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甲方要求及成交通知书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工程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3.1 工程名称：陇县交通运输局巴关口至峰山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

3.2 阶段：施工图设计

3.3 工程规模

项目路线起点位于温水镇巴关口，接 G344 K1750+020 处，路线沿现状道路向北设线，途径赵家庄、范家庄、田家河村、麻地沟、苟家寨村，终点止于峰山村（陕甘界）顺接现状旧路，路线全长 20.750km。本项目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共设桥梁 125.0 米/5 座，中桥 40.0m/1 座，小桥 85m/4 座，共设涵洞 53 道，其中修复利用 25 道，拆除新建 19 道，新建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9 道。共有平



面交叉 40 处，其中等级交叉 1 处，乡村路交叉 39 处。

3.4 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3.5 主要技术标准

按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3.6 项目负责人：梁彦柏、薛小龙。

第四条 提交文件要求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展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通知后，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前提交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套，预算编制文件 2 套。

第五条 施工图设计费及支付

5.15.1 该项目设计费共计为（小写：¥1052000.00）大写：壹佰零伍万贰仟元整。

5.2 设计费支付办法

5.2.1 费用支付阶段

(1) 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不再扣回）；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甲方处，甲方一次性支付余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工程设计标准、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费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2 乙方责任

6.2.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6.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



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乙方为本合同工程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9.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9.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各条款，并结清勘察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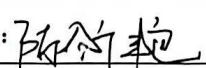
9.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单位名称：陇县交通运输局	单位名称：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丈八东路南侧汇鑫IBC 1幢2单元21405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29-89183380
传真：	传真：029-89183185
账户名：	账户名：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市锦业路支行
账号：	账号：1217 0128 3000 08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号：91610000773826533Q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3日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3日

